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八月

## 目 录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有关章程修订的议案.....	6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张轩松先生

- 一、 宣布股东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 二、 议案简介：
  - 1、 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有关章程修订的议案
- 三、 议案报告
- 四、 股东发言
- 五、 宣读表决方法
- 六、 投票表决
- 七、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艾特·凯瑟克(Adam Phillip Charles Keswick)先生因拟前往怡和集团英国总部履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有鉴于此并根据牛奶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现拟补充选举彭耀佳先生（简历附后）成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候选人简历**

彭耀佳(PANG Yiu Kai)，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

先后获英国诺丁汉大学土木工程理学士学位和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8年修毕哈佛商学院的环球领袖课程。于2016年7月获爱丁堡大学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以表扬其于商界及公共服务方面的成就。

2007年至今担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置地集团公司(Hongkong Land Limited)首席执行官，并为MCL Land Limited董事长，亦同时担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怡和管理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Limited)及怡和(中国)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China) Limited)董事。

将于2016年7月底退任置地集团行政职务和MCL Land Limited董事长，并于2016年8月1日继续担任置地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置地集团公司(Hongkong Land Limited)非执行董事，亦将出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副董事总经理，并兼任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Jardine Pacific Limited)、仁孚行有限公司(Zung Fu Company Limited)及Gammon China Limited董事长、怡和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Jardine Motors Group Limited)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以及怡和管理有限公司(Jardine Matheson Limited)副董事长，亦将同时担任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及文华东方国际有限公司(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于1984年加入怡和集团(Jardine Matheson Group)，曾任职集团的贸易、市场推广和零售等多个部门，其后于1991年获委任为必胜客餐厅(Pizza Hut)香港及华南地区首席执行官。于1995年获委任为怡和太平洋集团有限公司(Jardine Pacific Group Limited)董事，负责掌管亚太区的餐饮业务。随后于1999年加入怡和汽车(Jardine Motors)出任仁孚行有限公司(Zung Fu Company Limited)首席执行官，并于2003年至2007年间担任其执行董事长。

活跃于社区事务，担任香港雇主联合会主席、香港总商会前主席(2014-2016)及理事会理事、以及医院管理局成员。2008年获颁银紫荆星章；2016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金紫荆星章，以表扬其致力公共服务，包括领导工商社群及服务香港教育界。

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有关章程修订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财税 [2016] 36号文件从2016年5月1日起全国实行全国营改增，公司按业务性质须增加有关经营范围，并向税务部门申请开具相应发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拟增加“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项目（实际项目以有关商务及工商主管部门核批为准）至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如下（修改部分以粗体列示）：

#### 第十二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以上议案，请审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